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六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慧能、周傲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5</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2</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13</b>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b>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6</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康鹏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统称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股票、A 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欧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琴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冀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顾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朝修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云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开舒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无锡云晖	指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星域惠天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星域惠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无锡云晖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桐乡稼沃	指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云汇为、桐乡毕方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桐乡云汇	指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稼沃、桐乡毕方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分宜川流	指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分宜明源	指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南汇彭	指	海南汇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上凯	指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锦麟	指	苏州锦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凯辉	指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桐乡毕方	指	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稼沃、桐乡云汇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架桥先进制造	指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国默克	指	德国 Merck KGaA 公司
日本 JNC	指	日本 JNC 株式会社
日本 DIC	指	日本 DIC 株式会社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亿时空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和成	指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Chimerix	指	美国 Chimerix, Inc.
泰飞尔	指	泰飞尔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日本曹达	指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b>二、专业释义</b>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即液态晶体显示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薄膜晶体管型液晶显示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即百万分比浓度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慧能、周傲尘担任本次康鹏科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慧能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金科 IPO 项目、蔚蓝生物 IPO 项目、山东华鹏定增项目、中际旭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歌尔股份可转债项目、嘉化能源可转债项目、神思电子定增项目、古鳌科技定增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新华扬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傲尘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记食品 IPO、塞力医疗 IPO、海特生物 IPO 项目、海正生物 IPO 项目、新华扬 IPO 项目、微创光电精选层挂牌项目、海特生物收购汉康医药项目、古鳌科技定增项目、海正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恒丰纸业控股权收购财务顾问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旭锋，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旭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嘉友国际 IPO 项目、海正生物 IPO 项目、力星股份定增项目、北特科技定增项目、嘉友国际可转债项目、国美通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神思电子定增项目、古鳌科技定增项目、海正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兴华、王飞、郑尧、吴桐。

张兴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蔚蓝生物 IPO 项目、华仁药业 IPO 项目、百川股份 IPO 项目、鸿路钢构 IPO 项目、山东华鹏 IPO 项目、海利尔 IPO 项目、中泰证券 IPO 项目、海正生物 IPO 项目、古井贡酒定增项目、歌尔股份定增项目、歌尔股份可转债项目、胜利股份定增项目、山东华鹏定增项目、嘉化能源可转债项目、古鳌科技定增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尧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丽人丽妆 IPO、海正生物 IPO 项目、贵研铂业配股项目，此外还参与了多家公司的 IPO 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锐新科技 IPO 项目、坤泰股份 IPO 项目、歌尔微 IPO 项目、川恒股份定增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hemspec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41,5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14 日
整体变更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 幢

邮政编码	200331
联系电话	021-63639090
传真号码	021-63636993
电子信箱	ir@chemspec.com.cn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hemspec.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资本市场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重博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1-63639090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除保荐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并通过底稿验收。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有股东 22 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其中 15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22 名机构投资者中，共有 15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1、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下述 15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无锡云晖	SCC405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2	星域惠天	SEV835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3	桐乡稼沃	SK3199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P1029976
4	桐乡云汇	SEM936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P1029976
5	分宜川流	SEM713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86
6	分宜明源	SEQ563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86
7	前海基金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8	中启洞鉴	ESQ164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68633
9	海南汇彭	SQV330	上海仁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3159
10	苏州上凯	SEM164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98
11	苏州锦麟	SNT469	苏州润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69
12	苏州凯辉	SEK853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781
13	桐乡毕方	SQX723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P1029976
14	架桥富凯	SQT440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P1015157
15	架桥先进制造	SNN704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P1015157

## 2、其他机构股东

发行人股东中的下述 7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1	欧常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制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或产业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
2	琴欧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
3	冀幸投资	
4	顾宜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依法设立，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
5	朝修投资	
6	云顶投资	发行人管理层持股平台，依法设立，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
7	开舒投资	

经核查，上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受委托经营及管理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康鹏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海”）、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谱”）和 JIA LAW Group（以下简称“JLG”），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1）江苏宝海：发行人与其就上市申请期间环保核查的技术咨询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江苏宝海就发行人的环保情况出具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环保核查报告的对象为发行人和主要生产型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兰州康鹏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上海天谱：发行人与其就安全生产合规性评价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上海天谱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合规性出具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符合性审核报告》，安全生产合规报告的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及华晶分厂、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3）JLG：发行人与其签订服务协议，聘任其为美国特别法律顾问，JLG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期间涵盖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 江苏宝海：成立于2016年，是第三方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机构，主要业务为环境保护咨询评价。2017年2月，经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批准，江苏宝海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19102号）。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60余人，其中国家级注册环评工程师10名，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10人，技术团队专业齐全、经验丰富。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上市环保核查报告的环境现状资料采集、数据分析及报告的编写、印刷等工作。

(2) 上海天谱：成立于2005年，是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主要业务为安全生产咨询评价。上海天谱于2006年5月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公司共有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26人（一级评价师7人，二级评价师15人，三级评价师4人），高级职称15人，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5人。同时，公司建立了由30多位国内相关行业专家教授组成的技术专家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神华集团、申能集团、BP、BASF、BAYER等国内外一流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可和好评。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对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合规性评价。

(3) JLG：中文名为JLG伯盛仲合，是一家全球性精品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纽约华尔街，在华埠、南加州尔湾设有分部，并在中国设有办公室。JLG客户群体十分多元化，包括银行机构、对冲基金组织、大学研究机构、创业公司、生物科技公司、酒店连锁集团、个人投资者以及高质量的个人客户以及家族企业等。JLG坐拥经验老道、专业审慎的律师团队，以经济高效、全面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和准确的法律咨询及服务。根据纽约州商务部相关记录（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State Division of Corporations），JLG为纽约州辖区内合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专业服务类公司，经查询纽约州联合法院系统（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JLG不存在历史处罚记录，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及声誉。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报告期内的法律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江苏宝海服务费用（含税）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已支付 0.00%。

上海天谱服务费用（含税）为 41.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已支付 50.00%。

JLG 服务费用（含税）为 6,728.53 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康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 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文件。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32 号），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

业收入分别为 68,726.12 万元、62,919.62 万元和 100,462.92 万元，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232,108.66 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56,061.16 万元、182,103.79 万元和 238,937.8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32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ttp://shixin.csrc.gov.cn)）登载的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

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公司是一家深耕于精细化工领域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液晶单晶直接用于下游混合液晶的制备，混合液晶属于“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中的“高性能混合液晶”；公司的 LiFSI 作为新一代锂盐，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锂电池电解液为“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合成硅材料制造”中的“MQ 硅树脂”为公司有机硅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公司进一步制备成有机硅压敏胶。</p> <p>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的液晶单晶直接用于下游混合液晶的制备，混合液晶属于“新型显示材料”中的“高性能混合液晶”；公司的 LiFSI 作为新一代锂盐，属于“高端储能”中的“六氟磷酸锂碳酸酯类溶液及其他新型电解质盐等”；公司的有机硅压敏胶属于“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中的“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公司所属产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中的“新材料”领域。</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是	2019年-2021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17,754.28万元，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232,108.67万元的比例为7.65%，符合该指标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为191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16.27%，符合该指标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47件境内发明专利和5件境外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51项，符合该指标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是	2021年度营业收入100,462.92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90%，符合该指标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安全生产风险

2020年2月及4月，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主要系疫情期间工人在复工初期操作不当发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并导致衢州康鹏停工停产，2020年8月，衢州康鹏取得复工通知并恢复生产。

康鹏科技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设备为反应釜，因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设备的管理系安全管理重点。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危险化学品，对运输、存储、使用有着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未来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未能持续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并有效执行，或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未能得到及时检测和维修，将可能引发火灾、漏电、烫伤、危化品泄露、爆炸等安全事故，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另外，根据国家政策，化工企业需入园集中管理，若园区内其他化工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将导致园区公共设施的受损、园区管理政策的调整，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二）环境保护的风险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污水、废气或固体废弃物，需要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因此环保问题历来是化

工行业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精细化工行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加大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成本，降低企业的利润空间。倘若发生环保事故，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也面临由于国家或所在园区环保政策变化带来的停工、停产风险。

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国家有可能会制订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和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生产厂商及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5%、55.97%和 56.4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原因系：（1）公司生产的液晶显示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终端液晶混晶，下游行业长期被三大国际巨头德国默克、日本 JNC 和日本 DIC 垄断，三大巨头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80%；（2）公司生产的新一代新能源电池电解质盐 LiFSI 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中的电解液，国内电解液龙头企业天赐材料、国泰华荣及新宙邦市场占有率超过 40%。因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符合行业特征。

短期内，在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下降导致其采购量减少，或下游行业增长放缓，或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较大风险，或发生不再续约、违约等情形，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产品降价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显示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在报告期内部分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其中，显示材料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产品在 2021 年、2020 年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一年度变动幅度分别为-15.41%、-8.50%。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主要产品 LiFSI 的销售单价亦逐年下降，2021 年及

2020 年销售单价较上一年度变动幅度分别为-20.77%、-15.67%。

若公司未来未能紧跟行业发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保持行业地位，或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降低、毛利率下降等风险，对公司未来盈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深耕精细化工尤其是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共有 75 项专利，其中 52 项发明专利。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具备了较强的工艺开发与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高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所供应的产品优质可靠，所生产的产品在品质、纯度、技术含量与质量稳定性方面受到客户和市场广泛认可。

显示材料领域，发行人紧随 LCD 产业化发展，是全球主要液晶显示材料供应商之一。自上世纪 90 年代成立以来即布局 TFT-LCD 型液晶显示材料，以含氟液晶产品助力 LCD 产业化、精品化。1997 年，发行人已具备 3,4,5-三氟溴苯和 3,4-二氟溴苯两种 TFT-LCD 液晶显示材料中间体的大规模量产能力。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到 21 世纪初，随着 TFT-LCD 型液晶显示材料逐步实现大规模应用，发行人的液晶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工艺路线、反应效率和三废排放量持续优化，同时逐步具备了高纯度液晶中间体和液晶单体的生产能力，所生产液晶材料杂质可控制在 PPM 级别。目前，发行人已成为液晶行业龙头日本 JNC 和德国默克在含氟液晶方面的核心供应商，且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稳定供应国外龙头厂家的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国内重点客户，已与国内著名液晶显示材料厂商八亿时空、江苏和成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在含氟液晶领域内的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部分含氟液晶单体是新型 4K/8K 超清液晶材料的核心组分，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技术领域。使用 4K/8K 超清液晶材料制作的大尺寸液晶面板具有超高分辨率和更轻、更薄的特点，符合显示材料发展的前沿方向。

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发行人是国内较早实现 LiFSI 量产的公司，在 LiFSI 生产技术上具有较显著的先发优势。2013 年，发行人利用自身在氟化技术方面

的优势，逐步介入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确立了以 LiFSI 为主的开发路线。发行人在 LiFSI 的生产中自主开发出的简洁合理的工艺路线，反应较为彻底，操作简单，转化率高，成本低且三废排放量少。发行人的 LiFSI 生产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并于 2018 年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同时，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战略，荣获 2020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一等奖。未来发行人将以自主研发的 LiFSI 生产技术助力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优化成本结构，提升安全性能及能量密度，为中国实现碳达峰的贡献力量。

有机硅材料领域，发行人以自有技术切入有机硅压敏胶领域，业务实现快速增长。自 2016 年起，公司开始利用自有技术研发有机硅材料并陆续投产，公司所销售的有机硅材料以有机硅压敏胶为主，可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如变压器浸油玻纤胶带、线路板冲切保护、烤漆保护压敏胶纸、手机线路板粘合、手机按键粘合、高温绝缘胶带、云母压敏胶片、手机电视机屏幕保护膜、耐高温聚酰亚胺胶带等。自 2018 年起，随着公司加大开拓有机硅压敏胶的销售市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加。得益于超过 20 年的综合有机合成技术经验，除有机硅压敏胶已经实现量产外，发行人同时自主开发了有机硅压敏胶的上游原料的技术工艺，以实现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医药和农药化学品领域，发行人以原研药厂为目标客户，通过研发生产医药中间体切入客户药品研发环节，逐步扩大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多年的开发生产中积累了医药化学品方面的核心技术，例如其中西他列汀关键中间体制备技术可用于西他列汀药物中间体生产过程中的反应、纯化过程，具有操作简便、原料成本低、反应整体收率大幅提高和三废排放量低等优点。目前发行人已与医药公司 Chimerix、泰飞尔等开展原料药合作，部分产品已进入临床三期。同时，发行人在已有的含氟精细化学品开发经验基础上，技术扩展至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领域。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已与农药原料药研发企业日本曹达针对新型杀虫剂啉虫脒及其中间体产品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针对新型喹啉类杀菌剂也已经展开合作，预计 2022 年开始生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领域深耕多年，在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品牌信誉等诸多方面有着较大的优势，在未来，发行人将借助下游行业市场需求

量的日益增长等行业发展的新契机，实现高质量的快速增长。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康鹏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旭锋

陈旭锋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慧能      周傲尘

王慧能

周傲尘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臧黎明

臧黎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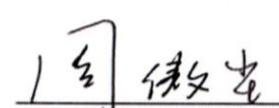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23日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王慧能、周傲尘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慧能 周傲尘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